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

- 03 聲 請 人 張徳億
- 04 代理人 陳志勇律師
- 0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 08 始更生程序。
-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0 理 由
  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 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;必要時,得 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 或管理人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 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1 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2,84 3,062元,財產為汽車1輛、機車1輛、保單價值合計118,000 元,收入每月34,000元,每月必要支出約按衛生福利部公布 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618元計 算,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,為此聲請更生等語。

## 三、經查:

(一)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保險單等 件為證。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,聲請人有 汽車1輛(車年西元2017年)。聲請人陳報其財產有汽車1輛 04

11

09

1213

1415

16 17

18

1920

21

23

25

24

2627

2829

30

31

(價值約244,000元)、機車1輛(價值約20,000元)、保單價值合計118,000元。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約34,000元。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,最近1年(113年3月至114年2月)之平均薪資約每月34,53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- □按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。」、 「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,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額,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。」、 「前二項情形,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一部或全部者,於該範圍內,不受最低數額限制;債務人證 明確有必要支出者,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制。」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聲請人 居住地在基隆市,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,其1.2倍為18,618元 (計算式:15,515元x1.2=18,618元),即以此作為聲請人 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。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 女等情,業據提出戶籍為證。聲請人應與未成年子女之父分 擔扶養義務,則聲請人應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8,618 元〈計算式:  $(18,618元) \div 2$ 人×2人=18,618元〉,聲請人 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每月須支出15,000元,未逾上揭18, 618元之計算標準,可以採認。綜上,堪認聲請人每月包括 扶養未成年子女在內之必要支出為33,618元(計算式:18,6 18元+15, 000元=33, 618元)。
- (三)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4,533元,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33,618元後,尚餘915元可供清償債務(計算式:34,533元—33,618元=915元),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10,980元,聲請人69年生,現年44歲,距離法定退休年齡約21年。聲請人之債務情形,合計約310萬餘元(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,見債權人清冊記載,其餘債權人見卷附各債權人書狀)。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,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

形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, 01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亦無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請之事由存在,聲請人聲請更生,核屬有據。並依上開規定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,爰裁定如主文。 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之規定, 06 裁定如主文。 07 華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H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12 日 書記官 王靜敏 13